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9年度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当期对外担保金额和累计担保金额均为零。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定安、杨俊远、张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